

#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98

投 诉 人: 福州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白小坤

争议域名: tastingjm.com 注 册 商: DNSPod, Inc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2月15日,投诉人福州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DNSPod,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该域名注册商于2023年12月1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白小坤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2023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情况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12月22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DNSPod,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4年1月3日,投诉人提交变更域名争议投诉请求。同日,中心 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该文件。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2024 年 1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4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 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 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1月19日)起14日内即2024年2月2日前(含2月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福州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创业路万福中心 20 层。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白小坤,地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电子邮箱为1350003177@qq.com。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案争议域名"tastingjm.com"通过注册商 DNSPod, Inc 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于2017年12月成立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主要从事"中国汉堡"中式快餐连锁经营,是"塔斯汀 TASTIEN""塔斯汀""TASITING"等品牌商标的权利人,以及"塔斯汀 TASTIEN TASTIEN 塔狮图形"等作品的著作权人。"塔斯汀 TASTIEN"品牌自2012年诞生至今,经过投诉人十年的经营,已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中国汉堡"品牌。截至2023年12月,投诉人已有门店超过6,000家,会员用户数超过8,444万。因此,"塔斯汀 TASTIEN""塔斯汀""TASITING"等品牌商标,以及"塔斯汀 TASTIEN TASITING 塔狮图形"等作品,构成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2019 年至 2023 年,投诉人荣获"2022 品牌强国年度影响力企业""2022品牌强国十大创新力企业""品牌强国中式汉堡行业优选成员单位",以及"手擀现烤中国汉堡开创者"等 30 余项荣誉,"塔斯汀" "TASITING"等系列品牌商标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此外,"塔斯汀""TASITING"系列品牌商标在投诉人的美团(外卖)、

饿了么、企业微博、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抖音、小红书、b 站等 平台具有较高的用户粉丝数量及好评度。

投诉人"塔斯汀"系列品牌商标还获得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际在线、中新社等国家级官方媒体和各类线上及线下传媒机构的广泛宣传报道。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投诉人拥有"塔斯汀 TASTIEN""塔斯汀""TASITING"等多件商标权。同时,投诉人对服务名称"塔斯汀""TASITING"等享有在先知识产权和竞争利益。争议域名"tastingjm.com"已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服务名称构成近似,足以使社会相关公众(包括消费者、意向加盟商及客户)产生混淆、误认。

其次,"塔斯汀"是投诉人的商号,拥有商号权。

第三,投诉人注册了"tasiting.中国"等中文顶级域名,以及"tasiting.com"等通用顶级国际域名,拥有基于域名的权益。

第四,投诉人登记了"塔斯汀 TASTIEN TASITING 塔狮图形"等 多件美术作品,对其享有著作权。

另外,投诉人就"塔斯汀 TASTIEN"品牌商标已依法向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务部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并进行了上述商标权和著作 权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备案。

争议域名"tastingjm.com"中的"tastingjm"为识别争议域名的唯一内容,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商标"塔斯汀TASTIEN""塔斯汀""TASITING"等,以及上述有关域名权益、商号权、著作权的主要识别部分,构成混淆性近似。当一般公众看到争议域名时,不可避免地联系到投诉人的品牌商标。

争议域名"tastingjm.com"注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远远晚于

投诉人上述品牌商标的注册日期和投诉人通过网络平台使用相关商标的日期,也晚于"塔斯汀"企业名称登记成立日期。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塔斯汀 TASTIEN""塔斯汀""TASITING"的商标,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就前述标识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此外,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从事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专利权等在先合法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争议域名所建立的网站上,被投诉人完全照搬投诉人官网的素材,如图片、视频、文案及投诉人企业官网的展示风格等,仅仅修改了假冒投诉人官网的联系电话,即将"塔斯汀官方服务热线:400-926-7888"修改为"全国合作热线 16619773935"。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故意抢注投诉 人域名并且用于建立假冒高仿钓鱼网站,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 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具有《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 未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

指在争议域名"tastingjm.com"注册日期(2023年3月30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著作权及在先域名"tasiting.com"等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表明,投诉人自2015年2月起就第13247584号"tastien"商标在餐饮服务等第43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交的有关媒体文章、报道和荣誉证书等表明,上述商标 在中国进行了一定的宣传和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 立了较为密切的关联。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有关媒体文章、报道和荣誉证书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识"tastien"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至于投诉人主张的商号权、著作权和基于域名的权益,因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指向标识"tastien"或关联标识,在此不再赘述。

本案争议域名是"tastingjm.com",其中".com"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tastingjm",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志"tastien"相比,争议域名识别部分"tastingjm"中的"tasting"与投诉人商标"tastien"中的中文字符部分"塔斯汀"的发音基本相同,且拼写上接近"塔斯汀"的汉语拼音全拼;与该商标中的英文字符部分"tastien"发音基本相同,前 5 个字母和排序完全一样,仅后 2 个字母存在细微差异。尤其是,中文商标用于域名时,采用汉语拼音全拼基础上结合英文单词发音规律而作细微调整的方式比较普遍,容易为公众理解接受,例如本案中将"塔斯汀"的汉语拼音全拼"tasiting"经细微调整为

"tasting"。同时,投诉人商标"tastien"中的中文字符部分与英文字符部分也主要是因发音高度近似而建立关联。因此,"tastien"商标的中文字符部分和英文字符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tasting"无论在发音上、外观上还是使用习惯上,均存在一般公众普遍能理解和联想的紧密关联,英文字符外观上的细微差异非但不能导致对两者的实质性区分,反而因为两者在拼写和发音上的高度近似关系而与投诉人商标"tastien"建立起密切联系。

"tastingjm"中的"jm"附着于"tasting"之后,含义不明,无特定指向,发音上两者具有独立性,无法组合为整体一起发音。当"tasting"与字符"jm"并列呈现,尤其是"tasting"与具有商标、品牌含义的投诉人商标"tastin"高度近似,该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且"tasting"被置于开头位置时,相关公众很容易将注意力集中于"tasting",从而忽略掉字符"jm"的识别性影响力。

另外,从读音上"tasting"处于较为显著而重要的发音地位,从外观上"tasting"占据争议域名识别部分"tastingjm"中的绝对多数字符,相关公众会对"tasting"施以更多的注意力,降低对字符"jm"的注意力。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专家组认定,在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tastingjm"中,"tasting"因具有更强的显著性从而具有更重要的识别作用。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tastingjm"与投诉人商标"tastien"的上述差异,并不足以导致两者之间在具有实质性识别意义的发音、外观上产生实质性区别,反而会因为投诉人商标"tastien"较强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而使得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在两者之间产生较强关联度认知,进一步强化争议域名中的"tasting"对"tastien"的识别作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 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 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就投诉人的前述主张,被投诉人未予以否认,亦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并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v)项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页面截图的内容表明,该网站首页与投诉人网站首页基本完全一样,仅所留的电话号码等少量信息存在细微差异。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页面包含大量介绍投诉人的"塔斯汀"品牌汉堡产品及大量宣传发展加盟商的内容,甚至标明"塔斯汀品牌隶属于福州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主营中国汉堡的餐饮连锁品牌",页面底部也标明投诉人的名称,并指示潜在加盟商与该网站所留的联系方式进行商业联系。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登载上述内容,目的在于假冒投诉人的名义发展加盟商,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一般消费者很容易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网站,从而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白小坤"即便要建立网站提供服务,其选择 网站域名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比如姓名、字号等。被投诉人明知投 诉人在餐饮服务等服务类别上对"塔斯汀"享有在先权利,本应对"塔斯 汀"进行合理避让,但被投诉人恰好选择了与"塔斯汀"具有混淆性近似 的文字作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且通过该域名所解析的网 站上的商业活动试图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 其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 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和善意。 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塔斯汀"品牌知名度的情 况下,故意选择与之实质近似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tastingim",并利 用争议域名提供与投诉人相同的服务, 试图利用争议域名建设的网站 冒充投诉人,或误导公众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不正当地获 取商业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使 用争议域名,其商业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塔斯汀"品牌知名度,故意 试图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因 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且专 家组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 应该得到支持。

#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 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 域名"tastingim.com"转移给投诉人福州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6 基 基

2024年2月2日于北京